

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年，灵宝市发改委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认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2021年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要求，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全面做好发展改革信息公开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和参与权，实现“政府信息透明公开，群众查询方便快捷”，以信息公开促进政务公开、促进职能转变。通过全委上下努力，我委政府信息公开步入了有序、正常、有效运转的轨道。

今年，发改委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3件，依申请公开办理3件。我委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改革创新，服务群众，坚持依法行政，高效有序，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拓宽公开范围，规范公开内容，突出公开重点，提高公开水平，扎实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主要做法：根据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不断完善组配目录设置。为确保政务公开内容的科学性、实用性，我委根据政务公开相关工作要求，立足部门职责权限，加强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做到信息公开规范、及时、准确。

1、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定期在“重点建设项目”专栏内发布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及时公开我市重大项目和民生实事建设及推进情况。在“通知公告”专栏内发布委内各科室面向社会公开的公告内容，“政策法规”专栏内发布我委上级下达的各类政策性文件、政策解读等内容。

2、全面同步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发改委坚持政务服务网上办，及时将项目名单、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等信息同步到“灵宝市人民政府-灵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项目审批监管专栏。

我委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处室主动抓”的工作机制严抓落实，进一步明确职责、程序、公开方式和时限要求等，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特别是保证依申请公开答复及时、规范、有效，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答复。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 不予	1.属于国家秘密					0

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有待进一步提高，作为政务公开的主阵地，门户网站的阅读量普遍偏低，未能起到面向社会的、重要政务信息公开窗口的作用；二是政务公开工作队伍建设薄弱，力量缺乏，工作开展存在一定短板。

改进措施：一是树立政务公开的意识。继续将政务公开作为我委工作的重要内容，加强委内的政务公开的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转变思想观念，树立服务意识，认真抓好落实，不断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二是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内容建设。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的相关要求，突出工作重点和社会热点，准确、及时、全面公开各类政务信息，强化政策传播功能，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作用。三是着重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在做好原有工作动态宣传的基础上，加大其他政务公开信息在政务新媒体上的发布力度，与门户网站数据同源、信息共享；积极利用政务新媒体与网民展开互动，及时回应，全面解答，灵活传递政务信息，方便公民群众主动参与行政。四是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专人负责，确保此项工作长期有人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2021年灵宝市发改委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3件，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要求，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2021年我委全面落实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着力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好各类规划主动公开，公开了《灵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关于灵宝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报告》，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主动公开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根据其调整情况做好更新发布。在灵宝市财政预决算专栏中主动公开2021年发改委预算和决算信息，持续做好重大政策发布解读，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民生领域、重点建设项目、信用体系建设、优化营商环境、价格监审、投资项目审批等方面信息

公开力度，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深入解读。依托发改委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发改委政策咨询服务窗口，为企业群众提供政策咨询服务。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落实回应责任，以申请答复书的形式回应社会关切，增强回应工作的主动性，对政府公开申请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完善政务公开平台，我委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立刻办”、“马上办”。

3、全面落实我委发布的《灵宝市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及时通过我委重点项目建设专栏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公开项目灵宝市投资项目办事指南、申报材料清单、批准流程、办理时限、受理机构、联系方式、申报要求、事项名称、监督投诉电话等、批准结果信息和重点项目信息（包括项目清单、项目遴选、进展情况等）。

4、经排查，我委不涉及政务新媒体。

5、建立我委政策解读专家库，并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开，我委共登记三位副主任为发改委政策解读专家。

6、我委定期主动公开重点民生实事项目情况，聚焦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从解决群众的烦心事、忧心事、揪心事入手，紧紧抓住群众的“安危冷暖”“急难愁盼”问题，统筹力量、全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扎实办好“十件”民生实事，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22年全市重点民生实事。

7、以上数据均来源于灵宝市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发改委专栏和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